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佔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i)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景慈	—	—	2,710,520,000	—
			(附註)	

附註：2,704,520,000股股份由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而其餘6,000,000股股份則由另一家公司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故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被視為王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

(ii) 認股權證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面值(元)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景慈	—	—	102,543,760	—
			(附註2)	

附註：

- 認股權證乃指由本公司按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每持有5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獲配發1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經調整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9元，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期到。
- 面值為102,543,760元之認股權證由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持有。該公司由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故本文所披露之權益被視為王先生持有之公司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2,704,520,000	25.82%

附註：Shine United International Inc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王景慈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進行討論。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投資者及各業務伙伴一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信心。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各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景慈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